

证券代码：834302

证券简称：韩光电器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1月25日

生效日期：2019年1月23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光电器”），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西区迎春路1-1号；

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欢电气”），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西区迎春路1号，韩光电器股东；

钱莹，男，1964年生，时任韩光电器董事长，韩光电器、双欢电气实际控制人；

丁维珍，女，1964年生，韩光电器、双欢电气实际控制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2、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2018年3月8日，韩光电器与双欢电气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韩光电器向双欢电气提供借款8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3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根据借款协议，韩光电器于2018年3月至5月期间，向双欢电气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650万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无锡金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向双欢电气借出资金200万元，累计拆借850万元。

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 韩光电器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 钱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1.5条的规定。

(3) 双欢电气违规占用韩光电器资金，钱莹、丁维珍、双欢电气违反了《业务规则》第4.1.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韩光电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钱莹、丁维珍、双欢电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整改。

（二）整改情况

1、公司已经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了补充披露。

2、截至2018年8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归还全部欠款并支付利息，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

3、公司控股股东双欢电气，实际控制人钱莹、丁维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任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行为。

4、公司今后将加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554号

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